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(二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(执行部门: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)(单位名称)的天汉公园、天汉大道两侧区域及延陵区域的苗木移栽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汉公园、天汉大道两侧区域及延陵区域的苗木移栽(标的名称),属于园林绿化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务本堂园林景观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4632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43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务本堂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9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